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23号

关于 XDG-2018-31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31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滨土储函〔2018〕第 27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（2013-2020）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31 号地块（中邦项目东侧 A 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防洪标准 2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